

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並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地籍、地價、地權、地用、測量、土地登記、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地政資訊作業、不動產租賃等地政業務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六、督導成績評定、公布及獎勵方式：

（一）成績評定：

1. 分組評比：總考評成績，區分直轄市及縣市二組辦理評比；單項成績，則不分組別評比。
2. 考評成績：由本部地政司各業務單位依其所定各項評分標準評定單項成績；各單項成績之總和除以受考評項數為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加計專家學者或民間專業團體代表所評定綜合整體表現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總成績。直轄市組不加計財力加權，以其總成績為總考評成績；縣市組以其總成績加計財力加權為總考評成績；單項成績及總考評成績換算等第，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3. 財力加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其財力級次屬五級者，其總成績加計百分之一點二加權分數，其財力級次屬四級者，其總成績加計百分之零點六加權分數，其財力級次屬三級以上者，不予加權。
4. 考核評比採分級制，計分為特優（九十五分以上）、優等（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丙等（未達七十分）五級。

（二）成績公布：

1. 考評等第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發布考評結果新聞稿。
3. 考評等第公布於本部網頁。
4. 列入地政業務年報。

（三）獎勵方式：

1. 直轄市組，總考評成績經評定為優等以上之直轄市政府，取前三名；縣市組，總考評成績經評定為甲等以上之縣（市）政府，取前六名，由本部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發給績優獎牌或獎座。但單項成績列有丙等者，不予獎勵。
 2. 單項業務中有特殊表現且有具體績效者或業務績效有長足進步者，得另設業務優良獎，同前目表揚方式，並發給獎牌或獎座。
 3. 總考評成績經評定為績優獎、各考評類項經評定為「特優」、「優等」等第或業務優良獎之受獎機關之主管、主辦及協辦人員，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或自行訂定之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 (四) 各單項考評成績特殊優良者，得推介其他單位前往觀摩；考評有重大缺失不良者，由本部地政司專案督導改進。